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环境党〔2024〕4号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统战工作制度

一、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制度

1.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是学院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工作的重点对象是有代表性、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。
2. 坚持“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”与“培养人才、用好人才、吸引人才”的方针，重视党外知识分子在学院各项工作中的作用，真正做到政治上信任，工作上支持，生活上关心。
3. 保持与党外知识分子的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，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4. 建立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与党外知识分子联系制度，通过有效方式和渠道，广泛听取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见和建议，调动他们为学院建设和发展做贡献的积极性、创造性。
5. 积极为党外知识分子发挥优势创造条件，提供服务。鼓励党外知识分子为建设学校建功立业，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科技服务，为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贡献力量，宣传和表彰党外知识分子中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。

二、座谈会工作制度

1. 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文件和有关统战工作会议精

神，广泛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座谈会召开之前，要根据学院党委的要求和会议议题，确定会议形式、时间、内容和参加会议人员。

3. 座谈会一般由党委书记主持。根据会议内容和需要，可邀请学院有关领导和相关系室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4. 做好会议的通知、准备、记录和宣传报道工作，并将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有关系室沟通落实。

三、党外人士参加学院有关会议和活动制度

1. 每学期至少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1次。

2. 党代会、教代会和工代会以及全院性的政治活动和群众活动，应视情况邀请有代表性、有影响的党外代表人士参加。

3. 党委制定统战工作计划，要充分征求有代表性、有影响的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。

4. 学院研究部署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以及讨论研究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学科专业建设等重大问题，可根据情况和需要，邀请党外知识分子列席，并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 学院担任行政领导的党外干部，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列席党委会议。

四、民族宗教工作制度

1. 做好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、法律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党员干部对做好民族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

2. 掌握少数民族及信教师生的基本情况，加强与少数民族和信教师生代表性人物的联系。

3. 维护少数民族和信教师生的合法权益，依据政策和法律，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。

4.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，关心少数民族师生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协助有关部门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。

5. 依法处理民族宗教事务，教育和引导信教师生遵纪守法，坚决反对和抵制邪教及境外敌对势力的宗教渗透活动。

五、侨务工作及海外、境外联谊制度

1. 热情关心学院归国出国留学人员的学习、生活、工作情况，重视培养和举荐归国出国留学人员中的党外人士，充分发挥他们海外联系广泛的人才智力优势，引导他们以各种形式为学院、学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献计出力。

2. 通过学院各种学术活动和人员往来，加强与港、澳、台专业人士的合作与联系。通过各种组织和活动形式做好境外、海外联谊工作。

中共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22日